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仪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重组报告书》）。近日，有媒体发布了《开元仪器收购标的疑点多》的报道文章（以下简称“文章”），为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现就媒体报道中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关报道内容及说明

（一）文章指出：“时至此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恒企教育估值即高达12.09亿元，相对于三个月前估值增长一倍有余，再度大幅攀升。无论是从净资产还是历史股权转让的角度来看，恒企教育的高估值增值率都疑点重重。另一方面，草案显示，中大英才100%股权归属所有者权益为229万元，评估值为2.61亿元，70%股权交易价格为1.82亿元，增值率高达11292.53%，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50%，总计9100万元，是标的净资产的56倍以上”。经核实，就此问题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已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3和问题5处做了说明。

（二）文章指出：“随着搜索结果不断涌现，草案引发的疑问也越来越多，上述西乡塘恒企、恒企永泰、广州恒企、广州树人、恒企天河等五家公司与恒企教育的广告宣传和广告支出有何关系呢？从搜索结果看，这些公司正在百度为恒

企教育做推广，这是否体现在被收购标的的报表中呢？是否存在费用表外化的问题？它们与恒企教育是什么关系”。经核查，就此问题说明如下：

1、西乡塘恒企、恒企永泰、广州恒企、广州树人、恒企天河等五家机构与恒企教育关系的说明：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文章提及的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永泰分公司和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天河广场分公司为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经与恒企教育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目前其股东已发生变化且已更名为广州妙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恒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所述，南宁市西乡塘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为恒企教育成立前，恒企教育实际控制人江勇在南宁市设立的独立培训机构。在恒企教育成立且在南宁市设立分公司后，该独立培训机构即停止了经营，目前已进入注销程序。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恒企教育代理招生服务商之一，与恒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费用表外化问题的说明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相关合同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恒企教育在进行百度推广时，与百度在南宁和广州的分支机构均签署了《百度推广服务合同》和《百度推广销售代理合同》，相关推广费用由恒企教育支付，不存在由西乡塘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和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和相关合同等文件，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恒企教育代理招生服务商之一，代理招生系教育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恒企教育目前还与其它几十家机构建立了代理招生合作关系。主要合作模式为恒企教育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恒企教育授权合作方代理恒企教育的推广及学员的招收，合作方为恒企教育提供网上宣传和招生咨询工作，包括页面宣传、课程查询、网上咨询等。合作方向恒企教育提供潜在学员信息，由恒企教育安排课程顾问负责接待学员并完成学员的报名手续。合作方向恒企教育输送的学员，恒企教育按一定的返点比例进行结算佣金。

恒企教育与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按照上述模式进行合作，但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向恒企教育输送学员，恒企教育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也未向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不存在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恒企教育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文章提及的五家机构及其他与恒企教育合作的代理招生机构均不存在为恒企教育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恒企教育不存在费用表外化的问题。

（三）文章指出：“一方面，草案显示，恒企教育 2014 年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471 万元、2485 万元、-14 万元、2239 万元、-457 万元。另一方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却显示，恒企教育 2014 年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44 万元、706 万元、139 万元、515 万元、-361 万元。两方财务数据差距巨大，到底是什么原因造就的呢？”经核查，就此问题说明如下：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草案财务数据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第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数据仅包含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本部及本部同一经营地址的万达广场校区数据，未包含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其他分公司财务数据。草案财务数据包含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本部及所有分公司、子公司数据。

第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草案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四）文章指出：“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商霖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是恒企教育 2015 年的第三大客户与 2016 年一季度的第二大客户，分别向当期恒企教育销售收入贡献 431 万元与 235 万元。那么问题来了，一家于 2014 年 5 月底成立的公司是如何成为恒企教育 2015 年与 2016 年一季度名列前茅的大客户呢？根据草案，广州永莹纸业有限公司（下称‘永莹纸业’）是恒企教育 2015 年的第三大供应商和 2016 年一季度的第二大供应商，分别贡献采购额 244 万元、35 万元。然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永莹纸业 2014 年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90 万元、13 万元、

177 万元、23 万元、2511 元。那么问题又来了，一家在 2014 年营业收入仅有 23 万元的公司是如何在第二年成为恒企教育第三大供应商并贡献 244 万元采购额的呢？”经核查，就此问题说明如下：

1、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恒企教育线上学习卡的渠道代理商之一，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明文件以及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会计师函证的回复，未发现《重组报告书》中对于恒企教育与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描述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所述，恒企教育的主要客户群为学员，均属于自然人客户。单笔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客户集中度非常低。因此，虽然恒企教育与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恒企教育收入的比重不高，但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仍位列前五大客户。

2、广州永莹纸业有限公司

广州永莹纸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恒企教育提供教材印刷服务，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和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证明文件，未发现《重组报告书》中对于恒企教育与广州永莹纸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描述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所述，恒企教育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采购金额很低且极其分散，报告期内较为集中的几笔采购内容主要为互联网推广费用、装修工程款、教材印刷费等。因此，虽然恒企教育与广州永莹纸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恒企教育采购总额的比重不高，但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仍位列前五大供应商。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此，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